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批次激励对象共有 19 人，其中满足本次 100%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 人，1 人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0,84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康视”）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240 万股的 1.88%。其中首次授予 191.39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240 万股的 1.56%；预留 35 万股（实际授予时为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的 63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240 万股的 0.2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2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9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公司有独立考核指标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18.82 元/股。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发布了《监事会核实的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名单》，对上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欧普康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6、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7、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8、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9、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生效。

10、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1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董事会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时间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有关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届满。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约定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p>	<p>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4,021,829.28 元，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7,205,466.84 元，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56.87%，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额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339 1038 1576"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结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度综合考评分≥70 的月份数】/12</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70	1.0	<70	【月度综合考评分≥70 的月份数】/12	<p>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8 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70，该 18 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1.0，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p>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70	1.0							
<70	【月度综合考评分≥70 的月份数】/12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有 18 位激励对象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决定调整授予数量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0 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9,100 股。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8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9,100 股增至 1,096,380 股。

公司 2019 年 11 月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541,921 股，（该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 人，其中 18 人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1 人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拟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8,190 股。因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的股票数量由 548,190 股增至 822,285 股（含拟回购股份）。

除以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调整情况，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前期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公告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 位。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0,84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分派后总数的 50%去除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技术）人员（18 人）	780,840	0.13%

备注：以上股数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数。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8 位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2、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有 18 位激励对象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18 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

3、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8 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780,84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分派后总数的 50%去除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8 位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有 18 位激励对象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满足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8 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780,8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满足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披露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拟解除限售部分对应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8 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满足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8 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780,8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